

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勞動部勞動福3字第1040136181號令訂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事業單位同意書

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，向○○○政府申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所定之必要資料。

此致

(○○○銀行)

(事業單位名稱，統編)

印章

負責人簽名或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本授權書所稱必要資料，依勞工退休準備金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，包含：事業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、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人數、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之勞工人數、預估 6 個月工資數額、預估適用勞退舊制勞工之退休金數額、預估適用勞退新、舊制勞工之資遣費數額、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提撥狀況及餘額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資料等。